湛江市水务局关于《免强制清单》《免处罚清单》《从轻处罚清单》政策解读

为推进我市水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法、合理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湛江市水务局制定了《免强制清单》《免处罚清单》《从轻处罚清单》。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和必要性

（一）是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。中央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提出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提出要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第三十三条规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

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9号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以及《湛江市司法局关于编制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》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模式，制定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。

（二）是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。近年来，省、市不断加强水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我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，但仍然存在选择性执法、趋利性执法、“一刀切”等问题，制约湛江水利高质量发展。为此，有必要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创新执法方式，提高执法水平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依法享有权利的获得感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“三张减免责清单”涉及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共20项。其中《免强制清单》共2项，主要对生产建设单位不落实弃渣清理、水土流失治理等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代履行强制执行。《免处罚清单》共10项，主要对侵占河湖、水资源、水土保持等方面违法行为所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对行政相对人初次违反规定，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免于行政处罚。《从轻处罚清单》共8项，主要对侵占河湖、水资源、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所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对

行政相对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从轻行政处罚。

三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

对于《免罚清单》所列违法行为，要通过责令改正、教育、告诫、约谈等措施，向行政相对人宣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制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送达行政相对人，并对行政相对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。

四、实施应注意的问题

（一）《免强制清单》《免处罚清单》《从轻处罚清单》可以作为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裁量说理的内容，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法律依据。

（二）《免罚清单》《从轻处罚清单》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条件的，可参照清单的条例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。

（三）行政相对人有《免罚清单》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同时又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，不适用免予处罚。

（四）行政相对人有《从轻处罚清单》所列违法行为，同时又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，不适用从轻处罚。

（五）行政相对人有《免罚清单》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，不再适用免予处罚。

（六）注重实施免予行政处罚的程序。违法行为属于免

罚的且具备适用条件的，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有关程序办理，并经法制审核后，制发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重大案件还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